

备案号：22454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7日

Q/JQMJ

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QMJ0022S-2018

益智仁红参颗粒（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QMJ0022S-2018
备案号	22454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7 发布

2018-12-12 实施

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益智仁红参颗粒（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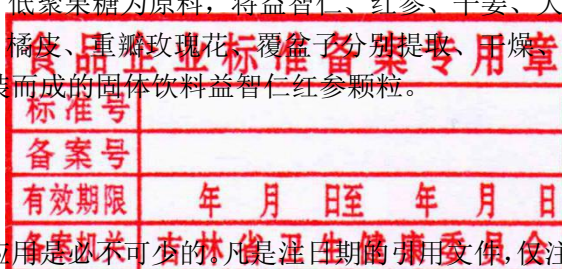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益智仁、红参、干姜、大枣、茯苓、肉桂、芡实、小茴香、花椒、酸枣仁、甘草、橘皮、重瓣玫瑰花、覆盆子、低聚果糖为原料，将益智仁、红参、干姜、大枣、茯苓、肉桂、芡实、小茴香、花椒、酸枣仁、甘草、橘皮、重瓣玫瑰花、覆盆子分别提取、干燥、粉碎、过筛，同低聚果糖按比例混合、制粒、分装、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益智仁红参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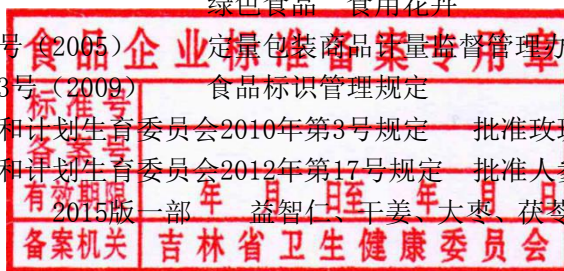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302	包装复合膜、袋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8	人参制品
NY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0年第3号规定	批准玫瑰花为普通食品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2年第17号规定	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食品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版一部	益智仁、干姜、大枣、茯苓、肉桂、芡实、小茴香、花椒、酸枣仁、甘草、覆盆子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益智仁、干姜、大枣、茯苓、肉桂、芡实、小茴香、花椒、酸枣仁、甘草、橘皮、覆盆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2 红参应为人工种植5年生人参加工，符合DBS 22/024的规定。每100克产品添加红参4.2克。
- 3.1.3 重瓣玫瑰花应符合NY 1506的规定。
- 3.1.4 橘皮应清洁干燥，无霉变无变质。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水果制品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干制水果的规定。
- 3.1.5 低聚果糖应符合GB 23528的规定。
-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红色或红棕色	取被测样品5g，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嗅其味道，辨其滋味，静止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5.0
人参总皂苷/%	≥	0.06
		GB 5009.3
		NY 31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 目	表 4 微生物限量				检验方法
	有效期限	采样方案及数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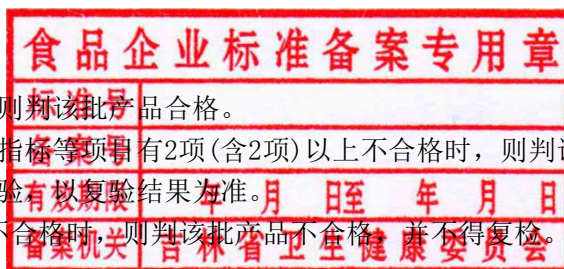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6 个销售包装, 3 个共检验用, 另 3 个备查。
 (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 5 个供检验用, 另 5 个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中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 益智仁红参颗粒 (固体饮料)

产品类别: 固体饮料

配料表: 益智仁、红参、干姜、大枣、茯苓、肉桂、芡实、小茴香、花椒、酸枣仁、甘草、橘皮、重瓣玫瑰花、覆盆子、低聚果糖

净含量/规格: 4g、6g、8g/袋。

建议食用方法: 温开水冲饮。

生产企业名称: 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吉林省长春九台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密闭, 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22018122916

产品标准代号: Q/JQMJ0022S-2018

产地: 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每日食用限量: 人参每日食用量 ≤ 3 克。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4.2 克。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g)	NRV%
能量	931 千焦 (kJ)	11%
蛋白质	3.6 克 (g)	6%
脂肪	2.8 克 (g)	5%
碳水化合物	36.2 克 (g)	12%
钠	21 毫克 (mg)	1%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